

采购合同

为了做好街道的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一、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乙方指派 40 名保安员为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队提供安保服务，并附花名册及每名保安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一年，协议约定招一续二，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服务商续签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范围内。

二、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由甲方按每名保安员每月 4995 元 的标准付给乙方，保安员的住宿由甲方负责安排。综合行政执法一队 40 人一年费用合计 2397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支付方式为 预付，分三次支付（2023 年开账后支付 1198800 元，七月份支付 999000 元，服务期满后支付 199800 元尾款）。乙方领取安保服务费前，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结算单据。

安保服务费支付方式：支票转账。

- 1、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人数保安员的铺位；
- 2、甲方不负责宿舍内所有寝具和生活用品；
- 3、甲方负责水、电、气、热费用；

4、甲方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工装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乙方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包括乙方应当支付的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值班费用等管理成本、税收以及乙方的利润。

第六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工作时，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情况，对考核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服务公司为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队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队的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负责协助展览路综合行政执法一队日常执法、环境保障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服务公司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人员标准

-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 2、无违法犯罪记录。
-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 4、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 5、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6、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7、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8、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9、年龄 18-45 岁之间，性别：男，身高：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现 1 例或未按照合同人数足额到岗的，扣除相应保安人员服务费用）

10、保安员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学历，并持有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核发的《上岗证》，管理者以上人员同时具备本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着装规范

- 1、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队员统一的保安制服或其他工作服。
- 2、着保安制服，并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 3、严禁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
- 4、保安制服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行为。

（三）仪容仪表

-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整洁。
- 2、保安员不得染发、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 3、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戴首饰。

（四）举止

-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文明。
- 2、工作期间严禁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扎堆聊天、听音乐、打手机等。
- 3、严禁在公共场所着制服饮酒、酗酒。
- 4、应自觉遵守服务处所的有关管理规定。

（五）岗位纪律

-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4、要爱护公物。
- 5、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 6、工作期间认真做好记录，并保持完好。
- 7、保安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制，其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保安员加班加点由乙方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补休，遇



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每月安排4天休息时间。

第九条 对乙方管理要求

(一) 乙方公司履责要求

- 1、履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同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履行、落实岗位职责，按章办事，无重大责任事故。
- 3、保安员上岗前需经保安公司培训，经甲方同意合格后方可上岗。
- 4、每月保安员流动率不得超过10%。(按照40人计算，每月保证流动不得超过4人)

(二) 技术管理要求

1、保安服务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并执行服务处所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2、保安公司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出保安服务实施方案，并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3、保安公司要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纪律作风、休假休息，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4、甲方根据保安岗位及人员数量按月支付保安费用，临时加岗、加人均按劳动法及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5、保安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6、保安公司不得分包转包业务，不准借调保安员，做与辖区无关事项。特殊情况，必须上报甲方批准。

7、保安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条 服务公司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工作时，应听从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安排；服务公司保安人员不听从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服务公司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保安员，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对保安员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依据考核结果给予服务公司奖惩的权利。服务公司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要求服务公司调换：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要求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综合行政执法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被派遣保安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 6、被派遣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7、不服从综合行政执法队指挥、管理、工作岗位调动的。

第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为服务公司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工作用所需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按约定标准无偿提供保安员食宿。

第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因服务公司保安员责任造成综合行政执法队财产损失，服务公司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先行赔付综合行政执法队损失。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服务公司与责任保安员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服务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公司指定为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足以承受安保工作压力，需经岗前培训，具备一定素质，无犯罪记录，并如实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保安员身份证件、政审材料。

特展



100

第十六条 服务公司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提出改进建议，综合行政执法队应视情况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服务公司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服务公司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服务公司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条 服务公司保安人员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形成劳动、劳动派遣或者劳务关系，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由服务公司承担，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此不负责任；但是，因综合行政执法队过错给服务公司或者服务公司保安人员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未再续签或解除，服务公司应将所有工作办理好交接手续，并于当天撤出服务地点、交还房屋。交接事项包括服务公司掌握和使用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图表、工作记录，包括电子文档及有关物品等向综合行政执法队移交清楚；同时交接经手过的工作事项。服务公司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编制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的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因服务公司保安人员不服从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或违法违纪或未尽尽职尽责或经综合行政执法队提出服务公司不及时更换造成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服务公司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两个月的服务费。一方重大违约或者虽非重大违约但经催告后限期未纠正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甲方应继续支付所欠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两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除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两个月的服务费，并当月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未再续签或解除，乙方逾期进行交接或拒绝返还房屋应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责任，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天的服务费。

六、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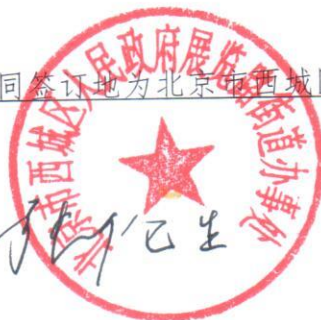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永定门分理处

银行账户：02000015090000573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642121427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兴）旧桥路1号院5



号楼 1 层 102D-0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7675468

邮编：

邮编：100176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一) 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

- 1、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协助执法队人员做好配合执法及搬运工作；
- 2、做好执法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 3、配合执法队做好专项整治和巡查等执勤工作；
- 4、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执法任务。

